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 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2018年12月17日下午1点由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独立董事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6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68）。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7	对董事局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
3.00	提案 3：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00 至12: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3楼。

4.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5”，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7	对董事局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			
3.00	提案3: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